

湖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代電

三十年三月十七日 治字第

554號

事由：轉報應山京山鍾祥三縣府及鍾祥營業檢查所查扣物品情形由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二案查前奉鈞府上年十月省建三施字第三六八號養代電以准經
濟部電以本省各地查扣物品合於進出口物品禁運准運項目暨辦法清表進口部分實項規
定者飭尅日查明彙轉一案業經轉飭各縣遵辦在卷二茲據應山京山鍾祥三縣先後呈
報并無查扣上項物品請轉報等情除令催未報各縣查報外謹先電請鑒核專員胡
舜生公出秘書張曙辰代印寅籐印

30 4月11日(星期四)

省建字第

4837